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902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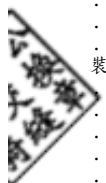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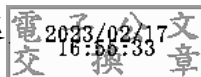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及本府112年1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71401831號函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1年延長為2年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，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現行學校公務人員已依上開函釋規定，各項補休期限由原規定1年延長為2年，為避免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有不同之補休期限規定，有失公允，爰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（含附

設幼兒園)各項補休期限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由原規定1年
延長為2年。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要件事實如發生於
112年1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